

大连商品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规范程序化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交易所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客户、会员（以下统称程序化交易者），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自动生成或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程序化交易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合理使用程序化交易，规范运作，不得利用程序化交易优势，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操纵市场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的管理，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督促客户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防范程序化交易风险。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接受期货公司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二章 申报及报备管理

第六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者实施申报及报备管理。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期货公司申报。期货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汇总，核查客户当日申报信息，并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向交易所报备。

会员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向交易所申报。

程序化交易者的申报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对变动情况进行申报。

第七条 前条规定的程序化交易者申报及报备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程序化交易者的身份信息；
- （二） 用于程序化交易的交易编码信息；
- （三） 程序化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
- （四） 程序化交易的资金来源类型；

- (五) 程序化交易者的资产规模；
- (六) 程序化交易系统技术配置参数；
- (七) 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址；
- (八) 程序化交易系统的开发主体及软件版本；
- (九)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十) 期货公司对前述第（一）至第（九）项的核查报告；
- (十一)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一个程序化交易客户只能使用一个期货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者不得将未经申报及报备的交易编码用于程序化交易。

会员不得纵容、协助客户使用未经申报及报备的账户用于程序化交易。

第九条 程序化交易者应当确保其所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所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系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程序化交易账户的识别机制和客户申报信息核查制度，督促客户履行申报义务，审查客户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经期货公司核查，客户不得进行程序化交易。

交易所对会员申报信息进行完备性核查。会员申报信息齐备的，交易所自接收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核查通过。未经交易所核查，会员不得进行程序化交易。

第十一条 客户申报信息不实、不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期货公司应当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

会员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的，交易所所有权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所根据本细则的规定接收、核查和管理程序化交易者申报及报备的信息，不代表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者及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和系统的合规性、适当性、可用性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程序化交易的信息，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会员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和自身程序化交易的申报信息和交易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建立程序化交易接入核查制度，在接入前应当对其进行验证测

试和风险评估，确保客户的程序化交易系统符合期货业协会制定的风控功能要求和接入管理标准。

期货公司不得接入未经核查的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

第十五条 客户采用接入方式开展程序化交易的，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署接入协议，明确约定客户不得利用接入软件为他人提供服务；明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的程序应当与经期货公司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的程序一致，否则期货公司可以采取拒绝委托、关闭接入等措施；明确约定双方风控职责，当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重大异常时，期货公司可以采取拒绝委托、关闭接入等应急措施；并就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系统接入、交易指令核查、验证测试、风险评估、异常情况处理、差异化收费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接入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持续管理。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升级、变更的，应当提前告知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重新对其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暂停、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第十七条 使用程序化交易的会员，应当了解与熟悉程序化交易策略和程序化交易系统的功能及技术特点，确保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符合交易所技术系统接入规范，不得影响交易所交易系统安全和市场交易秩序。

第十八条 会员自身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交易所的，除应当符合期货业协会规定的风控功能要求和接入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系统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及市场需求相适应，并建立日常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程序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 具备验资、持仓验证、流量控制、异常检测和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防范程序化交易系统异常对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市场秩序造成冲击；

（三） 建立程序化交易指令计算机审核系统，能识别和防范申报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避免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程序化交易的申报指令必须经过会员风险控制系统的检查与审计，不得将程序化交易系统直接接入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 设置合理的风控阈值，当程序化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当具有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应急处置功能和机制；

（六） 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保留测试记录和结果；

（七）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程序化交易客户与非程序化交易客户的交易席位隔离，对程序化交易配置专用交易席位，并设置单独的流量控制系统。

会员应当对程序化交易和非程序化交易分别使用不同的交易席位，对程序化交易配置专用交易席位，并设置单独的流量控制系统。

第二十条 会员可以通过申请新增或变更原有交易席位，作为程序化交易专用交易席位。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提供机柜托管服务。

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合理地分配交易席位，合理配置交易席位流量，不得为不同客户提供申报速度存在明显差异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境内程序化交易者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也不得将境内程序化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交易行为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风险控制需要，对程序化交易者实施日内开仓量限制，具体办法由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四条 程序化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予以重点关注：

(一) 一个交易日内出现 5 次以上每秒申报 5 笔；

(二) 每日申报 4000 笔以上,且存在一秒内在同一期货品种不同合约上反向开仓的行为;

(三) 每日申报 4000 笔以上,且存在一秒内在 2 个及以上期货品种上开仓的行为;

(四) 每日申报 4000 笔以上,且存在一秒内完成申报并撤单;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者的下列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在同一账户或同一客户实际控制的账户组间,进行期货合约的自买自卖;

(二)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或者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

(三) 以涨跌停板价格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或者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

(四) 进行申报价格持续偏离申报时市场成交价格的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同时进行小额多笔反向申报并成交;

(五) 连续申报或密集申报,可能引发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或者引导、强化期货合约交易价格趋势;

(六) 在收盘阶段利用程序进行大量或连续交易;

(七)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所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八) 交易所认为应当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前条所述交易行为违反《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所应当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程序化交易指令计算机审核系统，自动阻止申报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直接进入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对相关异常指令进行人工复核，视情况提醒客户修改指令或延时申报，对可能严重影响市场价格和流动性的指令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会员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应当建立内部风控机制和指令审核系统，对下达的指令负有自我约束义务，避免程序化交易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期货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信息隔离墙制度。

会员未履行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管理义务的，交易所将通报相关行业协会；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客户使用的程序化交易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及处置措施，并向期货公司报告。期货公司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会员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控制及处置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发现程序化交易者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可以要求程序化交易者进行核查，或者要求期货公司对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交易所。

第三十条 交易所收到会员提交的程序化交易异常情况报告后，对于可能影响期货市场交易秩序的，应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一条 会员或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所可视情况限制账户、限制交易席位，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交易等处置措施。

第六章 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和客户的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及报备、系统接入、指令审核、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客户出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五)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客户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限制交易；
-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前款纪律处分相关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十五条 会员出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限制或者关闭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
- （六）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会员出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或者限制其交易；
- (四) 取消会员资格；
- (五)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前款纪律处分相关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程序化交易客户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会员应当及时、有效地履行告知、送达、配合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客户、会员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差异化收费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程序化交易的撤单频率、成交撤单比等情况，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按照超额收费费率向交易所会员收取超额费用。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超额费用。

第四十条 程序化交易者单个账户当日在某一合约上撤单次数超过 500 次且成交撤单比低于 10% 的阈值,交易所按照“交易手续费×超额收费费率/成交撤单比”收取超额费用。

成交撤单比=全天成交量/全天撤单量×100%

每个品种的超额收费费率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程序化交易超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交易品种的做市商、流动性服务提供商,减免程序化交易超额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细则发布前已经使用程序化交易的程序化交易者,应当在本细则发布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业协会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完成信息申报及报备、专用交易席位设立等,并在三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评估。

会员未按照前款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不得自行或者为其客户在交易所市场使用程序化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